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三樓解怡閣一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謹請股東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3. 建議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6
4. 建議重選董事	7
5. 宣派末期股息	7
6. 股東週年大會	7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2
附錄三 —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預 期 時 間 表

二零一四年

I.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1.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最後期限 八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時間 八月十二日(星期二)至
八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
3.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
4. 股東週年大會 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

II. 有關收取建議末期股息

1.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最後期限..... 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時間 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3. 記錄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示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界定之涵義：

「額外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擴大一般性授權之一般性授權，擴大之方法為在該一般性授權加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實際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lackstone」	指	The Blackstone Group L.P. 及其聯屬公司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並允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載於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提案」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通過的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不時和當時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所有及任何其他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由股東授予董事以使其能夠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詳情載於該通告第15段的建議普通決議案A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不論是在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86條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執行董事：

馮潮澤(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趙展鴻

劉健輝

非執行董事：

王天兵(主席)

Stuart Morrison GRANT

楊涵翔

韋增鵬

羅耀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佐浩

謝文彬

龍子明

李傑之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20樓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1)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數額最多為本

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2)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惟數額最多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3)待上述一般性授權獲授出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之數額最多相等於上文(1)段所載之上述一般性授權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額外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上述一般性授權之有效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舉行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因此，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相若一般性授權，有關詳情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部分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一般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即股份購回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該通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惟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份購回授權及一般性授權倘經批准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提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按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提供之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供其考慮並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除上述者外，為確保董事在必要時可更靈活及按酌情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即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惟數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74,665,903股。按該等數字為基準，待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達174,933,180股額外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規則規定，倘一般性授權獲行使而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發行價不得較股份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該基準價指下列較高者：

- (i) 於相關配售協議日期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之其他協議之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之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
 - (b) 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之其他協議之日；或
 - (c)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就行使一般性授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之價格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當時之現行規定。

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透過額外授權，增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實際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以擴大一般性授權範圍，惟額外數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2)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流告退，惟本公司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或計算在釐定各年之退任董事人數之內，而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及根據章程細則第87(2)條，劉健輝先生及謝文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將合資格及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及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成為非執行董事之王天兵先生、Stuart Morrison Grant先生、楊涵翔先生、韋增鵬先生及羅耀發先生須由委任日期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在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將彼等各人計算在內。王天兵先生、Stuart Morrison Grant先生、楊涵翔先生、韋增鵬先生及羅耀發先生均合資格及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10港元之末期股息，且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規限下，該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轉讓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0號合和中心22樓。

6. 股東週年大會

在此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一般業務事宜外，將以特別業務方式提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一般性授權、額外授權及重選上述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所

董事局函件

有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股東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0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提案放棄投票。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謹請股東細閱該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20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一般性授權及額外授權以及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發出之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供其考慮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1. 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為87,466,590港元，分為874,665,903股股份。待該通告第1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A項獲通過後，倘以該等數據為基準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依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87,466,590股股份。本公司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2.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透過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更靈活及有效地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尋求最佳利益。進行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故對股東有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集資安排而定，而董事只在其相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與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支付。

董事建議倘若落實該等股份購回，宜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或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支付。

4.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董事注意到，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財務狀況相比）。故此，董事只會於其考慮所有各項有關因素後，決定該項購回之時間及購回幅度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於建議購回期間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董事及聯繫人目前之意向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依據股份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依據該通告第1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A項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令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是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故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lackstone共同擁有757,323,947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6.58%。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假設概無Blackstone之成員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Blackstone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2%以上至96.2%,而上述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由本公司及Tides Holdings II Ltd.(「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載明,117,341,95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2%)由公眾持有。因此,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誠如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之上述聯合公佈所披露,要約人或會採取有關之必要措施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以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為此,要約人擬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其從股份發售所購入之股份或將其從股份發售所購入之股份直接出售予選定之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7,341,95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3.42%)由公眾持有。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Blackstone增持於本公司享有之比例權益超過2%。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可能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

9. 關連人士

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之出售予本公司。

10. 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	2.39	1.76
八月	2.90	2.25
九月	2.80	2.71
十月	2.77	2.68
十一月	2.98	2.70
十二月	2.88	2.75
二零一四年		
一月	3.93	2.84
二月	3.05	2.88
三月	3.07	2.84
四月(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3.41	2.75
五月 ⁽¹⁾	—	—
六月 ⁽¹⁾	—	—
七月 ⁽¹⁾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附註：(1)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為便於股東在重選下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時，可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在下文載述有關董事之資料，供股東參考。

(1) 王天兵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

王天兵先生(「王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Blackstone的房地產部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加入Blackstone以來，王先生一直負責中國房地產投資的評估工作以及管理MB Asia Real Estate Fund大中華區投資組合的工作。王先生擁有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國際商務碩士學位。彼亦擁有中國浙江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並無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而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王先生不會收取董事袍金(由董事局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建議釐定)。

概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2) 劉健輝先生－執行董事

劉健輝先生(「劉先生」)，53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中國部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國內房地產發展。劉先生主要專責拓展及管理本集團房地產發展業務。在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於工料測量及房屋發展方面已有逾24年經驗，並在後期之14年在香港房屋協會工作。劉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劉先生與本公

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劉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僱傭合約，而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自本公司收取總金額為5,293,000港元之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已為劉先生作出退休金計劃供款15,000港元。劉先生之薪酬現時及日後亦由董事局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市場趨勢及劉先生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作出之建議釐定。

概無任何有關劉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劉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3) **Stuart Morrison GRANT** 先生 – 非執行董事

Stuart Morrison GRANT 先生(「**Grant** 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Blackstone之高級董事總經理兼亞洲房地產資產管理部負責人。**Grant** 先生負責Blackstone的亞洲資產以及MB Asia Real Estate Fund之日常資產管理。**Grant** 先生擁有聖安德魯斯大學理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持有美國紐約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Grant**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Grant**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ant** 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並無與**Grant** 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而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Grant** 先生不會收取董事袍金(由董事局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建議釐定)。

概無任何有關**Grant** 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Grant**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4) 楊涵翔先生－非執行董事

楊涵翔先生(「楊先生」)，35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Blackstone之房地產部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加入Blackstone以來，楊先生一直負責評估大中華區之房地產投資機會。楊先生擁有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美國密西根大學安娜堡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並無與楊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而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楊先生不會收取董事袍金(由董事局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建議釐定)。

概無任何有關楊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5) 韋增鵬先生－非執行董事

韋增鵬先生(「韋先生」)，30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泰昇地基(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彼現為Blackstone之房地產部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加入Blackstone以來，韋先生一直主要參與大中華地區之房地產投資。在二零零七年加入Blackstone之前，韋先生曾任職於香港麥格理銀行。韋先生擁有美國紐約康乃爾大學酒店管理學院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韋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並無與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而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韋先生不會收取董事袍金(由董事局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建議釐定)。

概無任何有關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6) 羅耀發先生－非執行董事

羅耀發先生(「羅先生」)，33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泰昇地基(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彼現為Blackstone之房地產部高級投資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加入Blackstone以來，羅先生曾任職於Blackstone之香港及紐約辦事處，參與評估大中華區及美國之投資機遇。在加入Blackstone之前，羅先生曾任職於美銀美林在香港之辦事處。羅先生擁有史丹福大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國密西根大學安娜堡分校學士學位(以優等生榮譽畢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並無與羅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而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羅先生不會收取董事袍金(由董事局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建議釐定)。

概無任何有關羅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7) 謝文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文彬先生，71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兼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謝先生現時為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晶苑國際有限公司及中漁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銀行業務積逾40年工作經驗。彼於一九六八年

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退休。其於滙豐銀行服務期間，獲委任多項重要職位，包括高級信貸經理、滙豐財務有限公司及滙豐授信財務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助理總經理－工商貸款業務。除銀行業務外，謝先生對分析及評估公司財務報告有豐富經驗，並對各工商行業有深切認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並無與謝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而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謝先生將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88,000港元，乃由董事局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市場條款及謝先生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作出之建議釐定。

概無任何有關謝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薪酬

各非執行董事不會收取董事袍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可享有分別24,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倘有關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任何有關股東大會上獲重選，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將失效。

上述董事之薪酬(如有)乃董事局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市場條款及各董事之時間、資歷、經驗、預期於本公司投入之精力及專業知識釐定。本公司及各董事認為有關服務條款屬合理。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之時)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或
- (c) 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或
- (d) 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合計實繳股款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不論彼等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

作為股東之委派人所提出之要求，視作等同該股東所提出之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要求投票表決。

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採取之投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當天或之前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ysan.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茲通告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一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述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10港元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劉健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王天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Stuart Morrison Grant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楊涵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 重選韋增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8. 重選羅耀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9. 重選謝文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批准及確認范佐浩先生之委任條款(包括薪酬)，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
11. 授權董事局批准及確認謝文彬先生之委任條款(包括薪酬)，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12. 授權董事局批准及確認龍子明先生之委任條款(包括薪酬)，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授權董事局批准及確認李傑之先生之委任條款(包括薪酬)，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1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來年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1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建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1) 在下文第(2)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3)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並根據一切適用及不時經修訂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且就這方面為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繳足股份；
- (2)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段批准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且授權須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受到相應限制；及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1) 在下文第(3)段之限制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4)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未發行股份，配發、發行、授出及處理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以及就與上述有關而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選擇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2) 上文第(1)段所述之批准乃(無論如何均不會阻止或妨礙)其他授權或董事原有或獲授之權力以外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4)段)內就與上述有關而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選擇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3) 董事依據上文第(1)及(2)段所述之批准或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各項外：(a)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第(4)段)；或(b) 因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c)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全部或部份取代就本公司股份發行之股息，或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d) 根據當時採納以向董事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予或發出本公司之股份或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上述批准或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而作出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或香港以外且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15段所載之普通決議案A項及B項通過後，根據本大會通告第1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B項而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將予擴大。擴大之形式為增加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1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A項而授出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之證券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大會召集通告第1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A項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僅就其所持部分股份委任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20樓，方為有效。
3. 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第15A及15C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15段所載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A及C項)旨在徵求股東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不超過所購回股份總數之額外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說明文件隨附本通告載有供股東考慮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之所需資料，並載於本通函內。
4. 載於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第15B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15段所載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B項)之事項旨在徵求股東批准給予一般性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以在有利於本公司當行使該等權力時可靈活利用。董事目前並無計劃就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
5.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0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而言，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轉讓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0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及劉健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天兵先生、Stuart Morrison Grant先生、楊涵翔先生、韋增鵬先生及羅耀發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